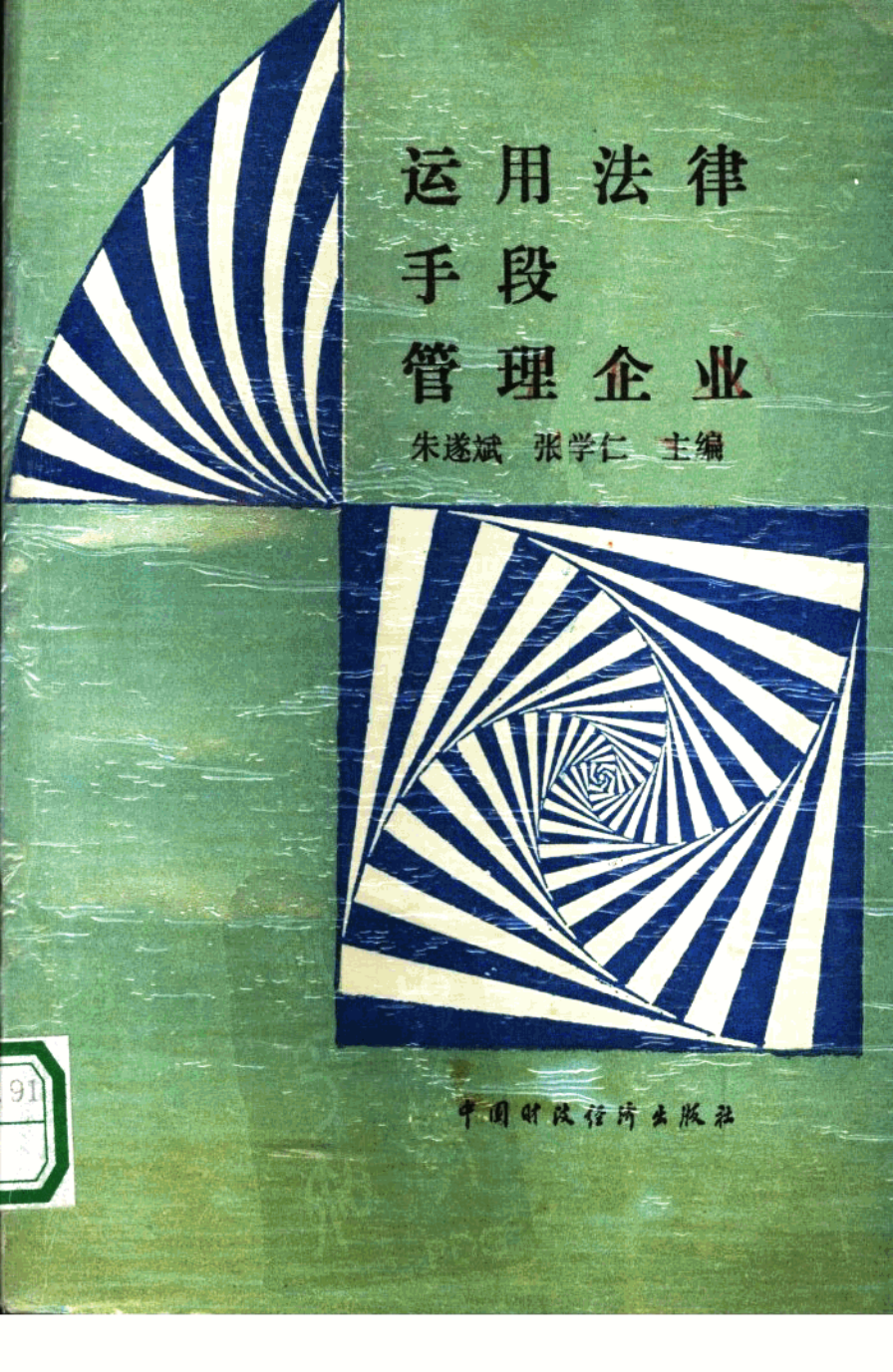




运用法律 手段 管理企业

朱遂斌 张学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1

前 言

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非常关键的时期。在此期间能否把经济搞上去，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只有采取科学（符合客观规律）、有效的管理办法。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因此，提高大中型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其活力，提高其经济效益，就成为发展我国经济的一项主要任务。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把科学管理法制度化，是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有效措施，是现代管理的客观要求。《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一书总结了多年来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经验和研究成果，对各类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论述，对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提出了对策。该书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经济法著作，不仅对企业起高级法律顾问的作用，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该书由朱遂斌、张学仁主编，杨建华、赵许明、任雪芳、贾连杰、党新伟任副主编，李琪雯任顾问。具体撰稿人有：朱遂斌、张学仁（第一章）、朱遂斌（第二章），杨申、张学仁（第三章），赵许明（第四章），樊万述（第五章），任雪芳（第六章），贾连杰、程 聪（第七章），张林海（第八章），陶成川（第九章），谢增福（第十章），王国安（第十一章）。

编 者

1990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问题	(1)
第一节 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基本理论问题.....	(1)
第二节 关于两权分离的几种主要形式.....	(7)
第二章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的法律问题	(16)
第一节 关于经济决策的法制化问题.....	(17)
第二节 关于治理整顿公司问题.....	(20)
第三节 经济立法与执法问题.....	(21)
第四节 当前企业债务危机形成的原因及对策.....	(23)
第三章 国有工业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27)
第一节 《企业法》对企业的主要法律规定.....	(29)
第二节 企业几个方面管理的法律问题.....	(37)
第四章 商业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49)
第一节 管理商业企业必须坚持我国商业法的基 本原则.....	(49)
第二节 依法管好商品.....	(56)
第三节 依法进行经营活动.....	(69)
第四节 认真执行国家的物价法规.....	(76)
第五章 林业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82)
第一节 我国全民所有制林业企业的特点及其 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的意义.....	(82)
第二节 依法搞好林业企业劳动管理.....	(86)

第六节	乡镇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	(211)
第九章	私营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216)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1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239)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管理	(251)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26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26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的管理	(26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26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务管理	(275)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285)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292)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297)
第十一章	国内联营企业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301)
第一节	国内联营企业概述	(301)
第二节	联营企业合同的签订	(303)
第三节	联营企业的建立和变更	(313)
第四节	联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特殊规定	(319)
第五节	联营企业的终止	(329)
第六节	联营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331)

第一章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问题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问题，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至关重要的问题，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方向。只有把这个问题解决好，才能真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才能找到发展我国经济的最佳途径。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因此，研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问题，对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 的基本理论问题

一、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是何种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是自物权与他物权既有联系又相分离的关系。有的同志提出，经营权是所有权“衍生”而不是“派生”或产生。所谓“衍生”，即经营权是由传统民法理论和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相互作用的产物。还有些同志认为，经营权是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的综合，它几乎等于所有权但又不是所有权。

笔者认为，上述的几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都没有全面、准确地反映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要弄清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首先需要搞清经营权的含义。因为所有权（这里指国家所有权）很明显就是代表人民的国家对全民所有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经营权一般是企业对其占有的国家财

产具有的各种权利。我们可以认为，经营权是具有部分所有权性质的管理使用权。之所以如此说，是由企业应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要求所决定的。因为商品交换的前提是对商品拥有所有权，所以，不具有部分的（或一定程度的）所有权，就无法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的工作报告讲到“下放给企业的应当是广义的经营权，即对企业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处分权”，这就包含部分所有权。部分所有权和全部所有权在性质上是有很不同的，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在范围上，全部所有权包括全部国家财产，部分所有权只限于一个企业；（2）在时间上，全部所有权是国家自始至终对一切全民财产所拥有的权利，部分所有权只是在一定时期内的所有权，国家在必要时可以收回企业的产权；（3）在程度上，全部所有权是绝对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部分所有权只是相对的、一定程度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占有、使用、处分企业财产，而不是可以为所欲为。企业的收益要按比例上交和留成，而且留成部分还得按规定使用。因而企业的经营主要还是管理使用权。为了使企业较好地管理和使用国家财产，就得具有部分所有权。

经营权与法人所有权具有基本相同的法律属性。经营权和法人所有权都是法律赋予企业独立享有的权利。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主要由自然人构成的社会生产单位逐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组织所替代。商品交换的频繁进行，需要企业组织在市场面前具有形同自然人的主体性质，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凝聚成同一个意志，由统一的机构来行使权利。企业法人制度就是适应这一需要产生的。它的实质在于通过法律的拟制，赋予企业组织的独立主体地位，使之能够独立地从事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对于企业法人制度创造性规定的意义在于：以简单明确的制度形式给予企业组织以极大的自主权利，使

之能够在广泛、复杂、多变的经济活动中根据其经营状况和市场指向灵活反应，充分发挥经济组织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应变性和创造力，并从利益机制上激励企业组织自我发展、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的能力，从而发挥出规模经营效益。企业法人制度的产生，对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法人所有权是从企业法人财产结构中抽象出来的权利，同时又是企业法人得以产生和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它构成法人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商品经济从本质上就是两个不同产权主体的市场关系。企业只有在对包括产品在内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商品交换的市场主体，否则，独立从事此项活动，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都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取得法人主体资格的必要条件。

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在改革前是不具备法人主体地位的。这是因为：首先，全民企业在财产关系上长期采取单一结构形式，即只承认居于企业之上的国家是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企业则处于国家所有权客体的地位，从而使企业缺乏作为法人所必需的财产基础。国家与企业之间实质上是国家法人与其内部分工单位的关系，企业的独立人格和利益自然是无从产生的。其次，国家所有权在实现上采取国有国营，地区、部门分级管理的形式。各政府部门依据所有权对企业从物资调拨到产品销售都实行计划控制，集企业一切权利于一体，使企业根本无从自主经营。第三，国家同时作为政权主体和所有权主体的双重身分，决定其在行使所有权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有行政管理的强制性。国家与企业之间是命令与服从、管理和被管理关系，不可能产生平等的民事流转关系，其结果是国家在管理企业上严重的政企不分，企业变为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直接产生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缺乏应有的生机和活力的弊端。正是因为这样，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才提出了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改革中心环节的任务。

增强企业活力，关键是建立我国企业法人制度，使占国民经济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要达到这一目标，首先必须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权主体问题。

有的同志把国家所有权同企业法人制度对立起来，认为在国家所有权的基础上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企业法人制度。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要享有法人地位，就应取消国家所有权制度，使企业成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

其实，这种主张至少从两方面看是有失偏颇的：第一，忽略了国家所有权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国家所有权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最高法律体现，其作用主要包括：（1）维系着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稳定的基本格局，从宏观上保证国民经济的有序发展；（2）有效地集中有限的财力投入国民经济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保证了诸如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3）协调、统一改革中正在调整的社会各方面利益关系的基本平衡，保证社会财产分配的基本公平。如果取消国家所有权，不仅上上下下从心理上难以承受社会制度根本改变而导致的巨大社会震荡，而且国家所有权解体所引起的社会各利益团体和个人在利益上的相互冲突也是难以想象的。因此，我们在解决企业活力问题上，不能选择否定国家所有权的思路。第二，建立企业法人制度所必须的企业产权也并不是非否定国家所有权不可。根据法人制度建立的原理，法人所有权是从股东投资财产基础上抽象出来的，其要义在于确保法人能够独立于投资人充分地支配企业财产。法人对企业财产享有法人所有权，股东对企业财产持有股权。股权是属于物权或是债权范畴，目前在法理上尚有争论，说明法人所有权的成立并不等于必然排斥股东对入股股份财产的所有权。如果把国家置于企业财产投资者的地位，企业与国家之间就构成法人与股东的关系，国家所有权就相似于股权。这样，在

全民所有制法人制度中，国家所有权并不是要取消或否定，而是如何正确行使的问题。

可见，改革前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的原因，并不在于国家所有权存在的本身，而是在于国家所有权在结构上和行使方式上都还有悖于企业法人制度的运行机制。只要通过适当的调整 and 改革，完全能在国家所有权基本制度不变，并发挥其功能的前提下，产生出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型企业法人制度。两权分离也正是立足于这一现实基础来改革旧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模式的，分离所产生的经营权就具备造就和保障企业独立法人主体地位的功能，亦即企业法人赖以产生和存在的财产权功能。有了财产权作为基础，企业的法律地位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演化为投资者与企业法人独立的两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作为民事主体，二者都在法律界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从而有效地减弱了国家对企业的直接行政干预，使企业独立支配财产，自主经营的主体意识得以强化。值得指出的是，经营权并不等同于苏联的管理权概念。经营管理权是一种带有管理性质的行政权利，由于缺乏财产作为依据，企业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民事主体。正如经营管理权概念的创始人维涅吉克托夫本人所说过的，经营管理权中兼有行政法和民法因素，企业是在发号施令的领导环境中进行活动的，它的财产利益领域是可能受到侵犯的。经营权是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权，我国《民法通则》是将经营权纳入财产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内容来规定的。《企业法》则进一步明确了经营权的财产权性质，并将其定义为：“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如果在观念上不突破经营管理权的行政色彩的束缚，那就势必违背立法者规定经营权的初衷。在塑造企业法人的意义上，经营权应当与法人所有权的法律性质完全相同，即都属于财产权范畴。

二、如何体现国家所有权并实现两权分离

有些同志认为，两权分离的根本问题是要深化改革全民所有制和国家所有权，其最佳途径是横向经济联合，最佳形式是股份制。有的同志认为，实现两权分离需要对全民所有制的产权关系重新构造，按中央、省、市、县四级行政区域建立区域性国家法人（如资产管理委员会），分别享有各自区域内的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所有权。

笔者认为，明确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代表，的确是两权分离的首要问题，谁代表国家所有权的问题不解决，两权分离就不好分。我们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既要保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克服私有制的弊病），又要以物质利益原则去调动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为确切地体现国家所有权并利于两权分离，按行政区域建立国家法人倒是一个办法。例如，在市级（省辖）建立一个财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专门管理全市国有财产（以法规明确规定或由政府出委托书），成为市级的国家法人。市财产管理委员会与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发生的经济来往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对企业的行政领导，由其主管部门进行（不涉及财产问题）。这样会有利于把行政权和财产权分开，有利于克服行政干扰。

一定的所有制必须有一定的所有权与之相适应，才能表现其性质。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有真实的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相适应，才能表现出优越性。否则，公有制就会失去意义。因此，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三、国有企业对税后留利是否享有所有权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企业税后留利的所有权应全部归于国家，企业只享有使用权。如果允许企业对税后留利享有所有权，国家财

产不断消耗,企业财产不断增值,势必导致企业所有权抵消国家所有权。而且,如果承认企业对税后留利的所有权,因资源配置上的优势而留利较多的企业,就会在竞争中处于先天性的优势地位,造成不公平竞争,这是不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的。

笔者认为,企业税后留利的所有权不应全归国家,也不应全归企业,还是按比例分成为宜。实行企业财产的两元化(国有资产与自有资产),国家部分占的比例应大于企业部分所占的比例。税后留利的大部分归属国家,可以避免企业财产抵消国家财产的问题发生。小部分归属企业,企业比较主动,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而且企业在承包、租赁中出现亏损时也有资产补偿。再者,企业如果不拥有一定的自有资产权,是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的,也不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的趋势。不能只考虑是否符合现有的法律规定,还要考虑如何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关于两权分离的几种主要形式

一、关于企业承包制

(一) 企业承包制的科学内涵

什么是企业承包制?承包制是两权分离的一种主要形式。它不是用“两保一挂”、“递增包干”之类的简明语言所能概括的,而是蕴涵着深刻而丰富的特定内容。了解这种内涵,对正确坚持承包制是十分必要的。企业承包制有以下几个要素:

1. 承包制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这一点很重要。如果不以公有制为基础,而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发展商品经济,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两极分化。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说明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是为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

2. 承包制以责任制为核心。公有制是具有自己的优越性

的，问题在于如何创造条件使这种优越性激发出来。承包制以“责”为核心，把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地解决了企业资产运用无人负责或责任不明的严重弊端，有利于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

3. 承包制以利益制约为机制。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动力源不是依据财产制约，而是利益制约和精神力量。在私有制条件下的企业，依靠的是财产—利益—财产的激励机制。在公有制条件下，企业经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利益，形成利益—财产—利益的激励机制。通过利益制约机制，恰当地调整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把三者的积极性最大限度的释放出来。

4. 承包制体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原则。两权分离是指在公有制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从国家所有、国家经营转到国家所有、企业经营。没有这种两权分离，就不成其为承包经营责任制。

5. 承包制确立企业作为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人地位。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个目标是使企业摆脱政府的直接控制，政府摆脱企业的依赖，从而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实现这个目标，经营者应具有生产管理权、内部利益分配权、产品自销权、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产品定价权和投资决策权、外贸权等。从产权理论上，企业应拥有对企业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二）为什么要坚持实行企业承包制

1. 实行企业承包制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逾越的阶段。不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就不可能充分发展，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然而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是有条件的，一般说来有两个前提：一是生产社会化，二是利益主体多元化。没

有生产社会化，就不可能有社会化的交换。没有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就不可能有等价交换，也就不可能形成全社会的商品经济形态。我国的公有制经济更适合于社会化的大生产，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固有矛盾。但是，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却未形成。企业承包制能够在所有制不变的条件下，使企业成为利益主体，从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2. 承包制是在改革实践中找到的符合中国国情、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一种经营机制，也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的一种新尝试。我国的国情决定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怎样既坚持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不变，又能使企业具有强大的活力，其核心就是要使“两个基本点”在企业中融合统一，有机结合。承包制首先要坚持公有制，同私有化相对立，鲜明地反对任何肢解全民所有制的私有倾向；同时又针对旧的管理体制责任不明的缺陷，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分离的理论，以择优委托为原则，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与管理权委托给企业，使企业富有生机与活力，努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十年来的企业改革，其核心就是通过择优委托，建立起层层有人负责、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高效率运转、既有激励又有约束的企业经营机制。目前还未找到比承包制更好的企业经营办法。

3. 承包制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成功的经营管理制度。我国自大面积推广承包制几年来，在许多方面取得很大成功，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提高了企业自我发展、自我改造的能力，增强了企业生产后劲，职工生活随着生产的发展也有了改善，企业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多种先进管理方法和先进技术被企业吸收运用，以艰苦奋斗为主旨的企业精神在不少企业中树立和发展起来。总之，推行承包制以后，改善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使企业的

凝聚力增强，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大量的事例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4. 实行承包制是搞好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需要。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特别是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江泽民同志提出，要千方百计搞好搞活大中型企业。承包制在承认第二步利改税格局的基础上，在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增长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多创多留，依靠自身的努力摆脱高税负担造成的被动局面，走出了一条自我发展的道路。首都钢铁公司、吉林化学工业公司、佳木斯造纸厂等一大批企业的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三）如何完善企业承包制

我国从1987年4月大面积推广承包制以后，由于时间较短，经验不足，配套法规和制度不健全，承包制在实行过程中也确实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比较突出的是：有的企业承包基数定得不够合理，基数偏低；有的上交利润递增率低，或者超基数利润上交国家少，企业留得多；有些企业承包人员素质差，包盈不包亏，存在短期行为；有些企业福利基金增长过快，一些小型企业经营者收入偏高，影响了承包人与职工的关系；还有些企业存在着“以包代管”现象，忽视了企业的内部管理。这些问题的存在，有的是承包制不够完善造成的，有的是经济生活中长期存在的，与承包制本身并无必然联系。

完善承包制的核心是要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体现国家多得，企业为国家多做贡献，兼顾个人利益的原则。完善的重点是科学合理地确定承包基数，通过完善承包制，达到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企业增强发展后劲，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确立工人主人翁地位的目的，进一步调动

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继续改善职工生活。当前完善企业承包制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合理确定承包基数，为国家多做贡献。对于延长承包或实行新一轮承包的企业，应本着多做贡献的原则，重新核定承包基数。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平均资金利用率，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前一期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挥效益的，应适当调整基数。

2. 合理使用企业留利，增加生产发展基金。企业留利应保证用于技术改造和生产发展的需要。企业超基数部分要体现多超多留，分成所得要有70—90%用于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防止消费基金膨胀。企业承包后的新贷款，要用企业自有资金归还。

3. 健全承包合同考核指标体系，防止短期行为。按工业、商业、物资等分行业建立承包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实现利润、上缴利润或减亏的效益指标，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设备完好、固定资产增值等后劲指标，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安全等管理指标，引导企业逐步走向规范化，克服短期行为。

4. 完善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端正企业行为。企业实现承包后，利益激励机制强化了，企业自我约束机制也必须加强，企业必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各项法规、制度。为了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包盈不包亏的问题，应逐步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使全体经营者、生产者共担风险。吉林省采取的“两段式”承包办法，即国家作为所有者把国有资产发包给企业全体职工，再由企业全体职工择优选聘企业承包经营者，为进一步建立企业约束机制作出了新的尝试。

5. 优选企业承包人，确立工人主人翁地位。在第一轮承包中，绝大多数承包人表现是好的或比较好的。在继续承包中，应把极少数不顾国家利益、不尊重职工、搞短期行为的承包人换下

来，优选德才兼备的人为新的承包者。承包企业要加强职代会的职能，对承包人进行民主监督。职代会有权罢免弹劾经营者，经营者的收入可高于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的1—3倍，但收入要公开。提倡经营者和职工签订“双保合同”，建立利益共同体。

当前，抓好企业承包制的自身完善固然重要，但抓好外部配套也是深化承包制不可缺少的条件。这里有三点是必须强调的：首先，要坚持贯彻《企业法》，保证厂长（经理）在企业处于中心地位，实行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同时，也要保证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使“两心”（中心与核心）密切配合，相辅相成，就象我国战争年代部队的司令员和政委那样。其次，要创造稳定承包制的舆论环境。第三，切实落实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措施，实行同步配套的倾斜政策，给予企业必要的自主权，以鼓励和保护企业正当的积极性。

（四）企业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

关于企业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问题，法学界存在着不同观点的争论。有的同志认为，承包合同是一种民事合同。因为承包过程虽然有行政管理性质，但是在承包合同中企业主管机关不是以管理者的面貌出现的，而是以发包人出现的。有些同志认为，承包合同是典型的纵横交叉的经济管理关系，它既有民事合同的特点，又有行政管理的特征。它是一种经济管理合同，是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在合同中的体现。也有的同志认为，承包经营合同，是一种特殊性质的合同，它是承包经营责任制在法律上的体现。无论从主体、客体和内容上，还是从签订的程序和形式看，都与一般的民事合同有所区别。

笔者认为，对于承包经营合同的性质，要把它放在更大的范围内加以考察。承包经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又实行公有制）的特有产物，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时期没有。